岳环评 [2018]38号

**关于湖南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轧型材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批复的函》、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湘阴县工业园，现有两条年产20万吨热轧钢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吨带钢、角钢件等。现已停工。根据国家淘汰落后设备要求及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1148万元（环保投资12.6万元）实施年产40万吨热轧型材转型升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的4套20t/h电炉，新建70t/h的蓄热式加热炉；项目原料由废钢铁改为连铸钢坯；取消对应的相关环保设施。加热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以外购钢坯为原料，经加热炉加热软化（加热过程无需进行调质）、轧制（粗轧、中轧、精轧）、冷却、矫直、剪切、检验等工序生产3#-6.3#角钢件。转型后项目无熔炼工序，不涉及酸洗、碱洗、除磷、钝化、涂镀等，项目产品及产能均保持不变。项目供电、给排水管网和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冷却循环水沉淀池、固废暂存等环保设施均依托原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轧型材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各淘汰设备设施，确保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项目不得使用废钢铁作为原辅材料。规范处理闲置的环保设施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完善变更后的厂区雨污管网。转型升级项目产生的热轧直接冷却循环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系统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和车间保洁工作，确保无组织废气中粉尘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加热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由30米高排气筒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加热炉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完善现有暂存间，规范储存、处理、转运固废制度与台帐，新增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下脚料、热轧钢渣、沉淀沉渣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的同时，强化新增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的管理，规范细化相关管理台帐，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天然气调压等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加热炉区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仪，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项目转型升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50t/a、NOx≤1.68t/a，通过交易方式获得。

（八）余按原环评及验收批复执行。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湘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1日

|  |
| --- |
| 抄送: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